

管理与法规热点问题汇集（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3/2021_2022__E7_AE_A1_E7_90_86_E4_B8_8E_E6_c61_93776.htm

四、建设部关于建设领域资源节约今明两年重点工作的安排意见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国务院有关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安排和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意见及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对今明两年工作的要求，今明两年我部资源节约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实现城乡建设方式的根本转变，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发展循环经济以及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要求，切实做好城乡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建立和完善政策法规，加快标准制定修订，加大标准的执行力度，推进技术进步，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的规模化应用，着力解决资源节约与城乡建设中的突出矛盾，提高城乡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建设节约型城镇。

一、强化规划的引导和调控作用，从源头把好资源有效利用关（一）以城乡总体规划修编为契机，充分体现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抓住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契机，进一步创新规划编制观念，改进规划编制方法。按照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突出城市总体规划引导资源节约、推广可再生能源的前瞻性、战略

性、综合性和权威性的作用，从源头上把好资源节约和有效利用关。要根据资源、环境的容量，从严确定规划强制性内容，突出规划对资源、环境的保护，维护公共利益。（二）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促进资源节约工作 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和我部等部门的有关文件，端正城乡规划工作的指导思想。加强规划对城镇土地、能源、水等资源利用方面的引导与调控，立足资源和环境条件，合理确定城市发展规模，合理选择建设用地，充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注重区域统筹，积极推进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和共建共享。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理念，保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用地规划；同时统筹各种用地功能，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有效减少不必要的交通出行。要注意城乡统筹，完善村镇规划标准，合理调整居民点布局，按集约和节约使用土地的原则，引导农房建设和旧村改造，控制农村居民点人均用地的增长，提高村镇建设用地的使用率，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环境。要对各类开发区的土地利用实施严格的审批制度，促进其集约和节约使用土地。加强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严格保护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土地使用，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防止突破规划和违反规划使用土地，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坚持立足资源条件，促进资源节约，做好建设事业“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一）组织编制好《建设事业“十一五”规划纲要》 编制建设事业“十一五”规划是今明两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建设事业“十一五”规划纲要》是整个建设事业规划体系的核心和基础，要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牢固树立

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原则，要适应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坚持立足城乡资源条件，促进建设领域资源节约，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规划既要体现对“十一五”期间建设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性，又要在事关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体现约束性。

（二）做好相关配套专题规划的编制工作 《建设事业“十一五”规划纲要》配套专题规划是规划纲要在特定行业和领域的延伸和细化，是指导该行业和领域发展的重要依据。今明两年，要组织力量，编制完成《建筑节能“十一五”规划》、《建设科技“十一五”规划》、《城市供水管网改造规划》、《城市燃气管网改造规划》等有关配套专题规划。在编制过程中，要根据国家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建设事业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研究细化资源节约方面的有关要求和内容，拟定规划编制大纲、主要内容，加快编制进度。

（三）加强规划的衔接协调 在做好建设事业“十一五”规划编制的基础上，加强与有关专项规划、部门规划的衔接和协调。从今明两年来看，要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重点做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将相关规划中的要点反映到建设事业规划纲要和配套专题规划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建设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实际，对全国建设事业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加强衔接协调，编制好本地区的建设事业规划。

三、以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为平台，抓好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工作

(一) 大力推进节能工作 根据国家《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中提出的十大节能工程的分工，建筑节能工程由建设部负责，区域热电联产工作、绿色照明工程和政府机构节能工程由建设部参与。为此，要认真组织好建筑节能工程的实施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区域热电联产工程、绿色照明工程和政府机构节能工程的实施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建筑节能工程、区域热电联产工程、绿色照明工程和政府机构节能工程实施方案颁布之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配合做好实施工作。今明两年建筑节能工作重点是确保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对标准实施的监管。从近期对北方、南方和过渡地区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调研来看，今年新开工项目不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为此，各地一定要站在全局的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政府机构节能工程实施方案指导下，以政府机构节能改造为突破口，积极探索，推动既有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切实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府机构节能改造工作。要制定改造规划并组织实施，同时注意在实施过程中，总结经验，形成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建立技术体系，探索相关的经济激励政策，推动本地区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并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开展绿色建筑、低能耗、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大力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与供热制冷方式改革。要结合城市居民住宅的热计量改造，按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的原则，探索既有居民住宅节能改造的有效途径，进行试点示范，不断摸索经验，推动既有住宅节能改

造。（二）加强集约节约使用土地工作 通过合理布局，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和节约程度。统筹城乡空间布局，实现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的合理发展、基本稳定、有效控制；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制定各项配套措施和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农民相对集中建房，节约用地；研究提出资源节约型城市规划建设方针。要突出抓好各类开发区的集约和节约占用土地和其它资源的规划工作。要深入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实现城市的集约用地。研究引导住宅合理消费的政策和措施。一方面要结合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稳定住宅价格的工作，深入调查研究，提出适合国情的住宅合理消费方针及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另一方面，各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低密度、高档住房的建设。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发展省地型住房，在规划审批、土地供应等方面，对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住房给予优惠政策支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号）要求，强化对粘土砖生产用地的监督管理。要严格控制取土范围和规模，禁止向新建、改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供地；对现有粘土砖、瓦企业将农用地变更为生产用地的，不予办理用地手续，进一步减少粘土砖生产对耕地的占用和破坏。（三）深入开展节约用水 进一步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充分认识推进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是缓解城市水资源短缺压力，实现城市用水良性循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重要举措。部将抓紧修订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并尽快颁布实施。各地对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应做专门研究，提出工作方案和计划，加强考核，提高城市用

水效率。切实抓好城市节水工作，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重点推动公共建筑、生活小区和住宅设施建设中节水器具的推广应用。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制定并颁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积极推进污水再生利用。加快雨水收集利用技术标准的制定，推进中水回用技术规范的执行。合理布局污水处理设施，为尽可能利用再生水创造条件。绿化用水推广利用再生水。推进沿海缺水城市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

（四）积极推进建筑节能 要积极采用新型建筑体系，推广应用高性能、低材（能）耗、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要提高建筑品质，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努力降低对建筑材料的消耗。要大力推广应用高强钢和高性能混凝土。要积极研究和开展建筑垃圾与部品的回收和利用。研究提出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回收利用的指导意见，促进废物回收利用产业的发展。积极采用秸秆等产品制作植物纤维板。

四、配合落实《可再生能源法》，统筹考虑可再生能源在建设领域的应用

（一）制订和实施《可再生能源法》的配套措施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可再生能源在建设领域应用亟待加强和解决的问题，进一步在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标准规范、科学技术等方面完善可再生能源的配套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加快制定相关政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经济激励政策研究》、《关于住宅建筑利用太阳能的相关政策》等政策，各地也要结合本地的具体情况，研究相关政策，制定相关法规，为推进可再生能源的建筑应用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加大标准规范的编制力度。完成《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地源热泵供暖空调应用技术规程》制定工作；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污泥沼气、焚烧发电供热技术制定标准规范的可行性研究；组织编写《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沼气、焚烧发电技术政策与标准规范研究》和《生活垃圾填埋气体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资源调查》，并做好标准规范的宣贯准备工作；进行技术攻关及试点示范。各地在编制“十一五”科研计划时，要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作为重点，对关键技术进行攻关，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结合《建筑节能工程实施方案》的实施，抓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试点示范工程，摸索经验，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发展道路。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